

最终确认 73 家金融机构为 2023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现将确认名单通知如下：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金融机构。

13.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72.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厅机关纪委，自治区纪委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巡视组，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审计厅，驻厅纪检监察组。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